

臺中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(108年1-12月份)

項次	項 目	次數
一	建蔽率、容積率。	113
二	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。	22
三	院落深度。	6
四	綠化規定。	18
五	用途限制。	21
六	臨接道路限制。	2
七	騎樓、無遮簷人行道。	18
八	停車空間、裝卸位。	47
九	出入口、走廊、通道(路)或坡道。	14
十	樓梯、安全梯、梯廳、步行距離。	22
十一	防火區劃、防火構造、防火避難。	43
十二	升降機、緊急用升降機、緊急進口。	10
十三	防火間隔。	23
十四	通風、北向日照。	7
十五	防空避難、屋頂避難平台。	15
十六	其他退縮距離。	6
十七	建築設備。	1
十八	雨遮、入口雨遮、遮陽板、陽台、欄杆、花台、露台、窗台。	33
十九	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。	0
二十	特定建築物。	4
二十一	無障礙建築物。	19
二十二	高層建築物。	3
二十三	山坡地建築。	7
二十四	工廠類建築物。	10
二十五	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。	11
二十六	綠建築。	1
總計次數		476

